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查核(複查)缺失一覽表

期間：自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總件數 71 件

一、品質管理制度

(一)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42	59.15%
1	4.01.99	1.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填寫未詳實，如監造單位「材料設備抽驗、施工抽查」及施工廠商「之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項目記載不完整，且所載品質及施工計畫之核定日期與實際不符。 2. 工程施工執行情形資料表專業人員評核，除填寫其職掌外未針對執行情形詳實評核。 3. 陳列材料樣品板，僅使用單位簽名(未押註日期)，監造單位及承商皆未簽名並押註日期。 4. 品質計畫、施工計畫、職安計畫未於開工前核定。		

(二)監造單位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2	4.02.03.04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或落實執行 1. 各工項檢驗停留點，未彙整施工廠商之申請單及自主檢查表。 2. 抽查施工抽查紀錄表(門窗工程、假設、拆除工程)之監造主管未簽名。 3. 施工查驗全數合格無缺失，未將立即改善之缺失留存紀錄。	62	87.32%
3	4.02.03.08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或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1. 未記載材料試驗報告之編號。 2. 未註記工程進行情況(含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之數量。 3. 部分主辦機關督導指示之重要事項未登載。 4. 部分監造報表未依規定簽章。 5. 監造報表表格未更新且針對職安查驗事項未填寫。	45	63.38%

4	4.02.03.05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42	59.15%
		1. 監造單位職安衛督導次數僅有4次，頻率明顯不足。 2. 施工缺失改善成果之確認（含主辦機關督導指示事項），未落實追蹤執行，部分尚無複查確認改善完成之紀錄。		
5	4.02.01.10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41	57.75%
		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符合工程需求，例如機水電工程之管制工項均採大項，未按契約詳細表項次逐一列入，致列管工項不全。 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驗管制總表、抽查標準、抽查紀錄或監造報表等相關表單項目未符合需求(審查請簽名及註明日期)。 3.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為空白表單，除對混凝土作抗壓試體、對本工程主要之防水材料玻璃纖維網並未要求檢驗。 4. 施工抽查表單缺防水及拆除主要工項、檢查時機欄位不符、缺監造主管簽署欄且未加簽名二字。		
6	4.02.01.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34	47.89%
		1. 監造計畫未訂定重要工項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防火牆缺防火填塞)。 2. 施工抽查標準及施工抽查表單均未列出工項一覽表，施工抽查標準表未使用工程會制定之表單，未見防水工程應有施作之層數、厚度、高度及試水（已列為檢試驗項目），地坪之灰誌間距建議 ≤ 120 cm，機電設備測試項目之標準量化不足。 3. 未訂定油漆及屋頂防水隔熱等工程材料及施工品質管理標準。 4. 柱補強工程中原有面層打除、鋼筋綁紮、植筋及模板之品質管理標準不符合需求。		
7	4.02.01.07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24	33.80%
		1. 電梯運轉設備未製定功能抽驗程序及標準及監督運轉計畫。 2. 監造計畫有關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程序及標準，未將發電機設備納入。 3. 監造計畫未將空調整體功能試運轉等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		
(三)承攬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68	95.77%
		1. 植筋自主檢查未落實，如未載間距、鑽孔深度、植筋溢膠情形。		

		<p>2. 品管自主檢查檢查頻率次數不足，未確實每天每工項實施檢查，部分紀錄填報不詳實，如電線線徑 14 mm² 寫成 14 mm、混凝土坍度標準值 10±4 公分，檢查值為 16 公分，均誤判為合格。</p> <p>3. 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需明確或以量化數據表示，避免以「目視」表示檢查標準，例如：107.01.07 鋼筋自主檢查表，實際抽查情形空白，檢查結果卻判定合格，顯示未落實填寫。</p>		
2	4.03.03	<p>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p> <p>1. 承商之施工日誌格式請參考最新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建築物施工日誌」，並應加強記載當日發生之重要事項，如：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或隨機抽查，主辦機關之工程督導及相關缺失後續改善情形、材料取樣測試判讀結果等。</p> <p>2.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督導之(一)施工前檢查事項，未依規定按日逐項檢查並打勾。</p> <p>3.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其施工廠商施工日誌應自即日起填寫「建築物施工日誌」，非「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且施工日誌除有相關人員簽名外，並應核蓋公司大小章或授權章。</p>	53	74.65%
3	4.03.05	<p>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p> <p>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符合工程需求，如機水電工程之管制工項均採大項(例如水電材料 1 式、消防設施工程 1 式等)，未按契約詳細表項次逐一列入，致列管工項不全。</p> <p>2. 承商製作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送審項次未確實，請依據本工程契約詳細表項次全面檢視修正，如：消防暨廣播工程、空調工程、風管工程等，未載明須送送驗之材料及設備明細；材料測試報告品管人員除了判讀簽名外，亦應載明判讀日期。</p> <p>3. 未依工程契約標單項目，納入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予以落實管制，尚有部分材料設備仍未送審。</p> <p>4. 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未製作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p>	45	63.38%
4	4.03.02.04	<p>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p> <p>1. 品質管理標準表之檢查時機，應將所訂定之檢驗停留點以符號標註，防水之管理標準不應僅註明「依施工規範」，而應將量化之規範及規格列明，且應有施作之層數、厚度、高度及試水。</p> <p>2. 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部分未符合規定，例如給水系統之試壓標註：「給水分層 12kg/cm² 滲漏試驗，6 小時失壓 ≤ 0.2 kg/cm²」，惟依技術規範規定為「給水管路試水壓力應為 10Kg/cm²，60 分鐘無滲漏現象為合格」，二者不一致。</p> <p>3. 品質管理標準漏列混凝土及點焊鋼絲網施工工項。</p> <p>4. 品質計畫未詳細訂定土方回填工程之施工品質管理標準。</p>	32	45.07%

5	4.03.14.03	<p>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 承商應有職安衛教育訓練相關紀錄及資料；並應針對現場施工人員進行危害告知，並留有紀錄。</p> <p>2. 雖每日實施工具箱會議及危害告知，但未每月召開「職工安衛協議組織會議」；亦未逐日填寫安衛檢查表。</p> <p>3. 承商之「危害因素告知單」未落實簽名，告知單內「工地主任」簽名欄，職稱應依本工程規模修正為「工地負責人」；承商應針對分包商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留存紀錄與照片。</p> <p>4. 工班進場之危害告知，未每日填寫及檢附佐證相片。</p> <p>5. 安衛教育訓練未檢附上課之時程表，且並非室內上課照片。</p>	27	38.03%
6	4.03.02.05	<p>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p> <p>1. 施工檢驗程序訂定之檢驗停留點，多未符合需求，且完成階段均不適合訂為檢驗停留點，如拆除之乙種圍籬搭設、粉刷未依施工程序編製流程，且門窗框之固定鐵件才是施工重點，宜訂為檢驗停留點；粉刷重點則是灰誌間距、防水、磁磚及其他工項之完成階段，均不適於訂為檢驗停留點。</p> <p>2. 訂定各材料設備施工之檢查時機未落實執行，如 107 年 7 月 6 日氣源式熱泵主機及恆壓變頻式泵組材料進場，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時機表格欄位檢驗停留點，應修正為施工前檢查。</p> <p>3. 整體品質計畫「鋁門窗工程施作程序」之「鋁門窗安裝」項，未標示檢驗停留點或自檢點☆註記。</p> <p>4. 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不完整，如漏列天花板內之風管配置。</p>	26	36.62%
7	4.03.06	<p>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p> <p>1. 施工安全檢查表格中，應注意高風險作業之安全檢查項目(如:施工架搭建、墜落防止及動火作業)之落實。</p> <p>2.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事項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p> <p>3. 汛期檢查缺風險辨識。</p>	25	35.21%
8	4.03.02.06	<p>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p> <p>1. 本工程具機電運轉類設備，依規定應制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惟品質計畫之內容卻為「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監造單位之權責)」，與規定不符。</p> <p>2. 發電機未訂定整體運轉試驗計畫，未於組裝完成後，進行整體功能測試。</p> <p>3. 本工程包含軸流式排煙機等運轉類機電設備，未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p> <p>4. 電梯運轉設備，未制定功能檢驗程序及標準及試運轉計畫。</p> <p>5. 品質計畫未按契約各項空調設備規範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各項設備系統功能檢測紀錄表，及其有關之檢測項目、檢測標準。</p>	24	33.80%

二、 施工品質：

(一)強度 I—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9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40	56.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標註經費來源、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空氣污染防治管制編號、全民督工通報程式(Qrcode)。 2. 同一工程部不同工區之工程告示牌所載政風單位通報專線之號碼不同。 3. 標示之工地負責人與實際不符，如工地負責人更換，應配合更新。 4. 未列主辦機關名稱之中、英對照。 		
10	5.09.09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30	4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地現場 PVC 管路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任由日曬雨淋，易導致老脆化。 2. 懸臂式迴廊地面層採鋼管支撐，二樓可調式鋼管集中置放，不符規定。 3. 堆置於 RF 樓板之給水用不銹鋼管管口，應使用帽蓋保護，以避免混凝土塊等施工廢棄物侵入。 4. 磁磚材料堆置過於集中，宜作分散，以避免影響樓地板承載強度。 5. 工地現場已進場之各式管材，應使用管材架分類堆置，並作明確標示，以避免誤用。 		
11	5.08.02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27	38.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輕鋼架板材固定皆採釘槍，未以螺栓鎖固。 2. 牆面油漆未施作至天花板上方至少 6cm 收邊。 3. 室內鋁窗與牆體固定之結合處，施工完整性不良、平整度不佳，未妥善修補。 4. 部分輕質隔間牆內岩棉填塞不確實、缺漏之不良現象，不符合規範。 		
12	5.07.04.03	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	27	38.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電導線施工中未加防護，絕緣保護層易遭損毀。 2. 部分天花板內之導線未依規範完整配置於管路內，請全面檢查妥處。 3. 工地現場已完成配設之各式電線電纜線頭，應使用防水膠帶作封頭保護。 		

(二)強度 II—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0.99	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44	61.9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商所提供之試驗報告，日期太久遠，不符實務需求，如：矽酸鈣板之耐候試驗報告為 102 年 10 月 29 日。 2. 107 年 1 月 2 日明架矽酸鈣板天花試驗報告顯示，材料送驗人員僅由施工廠商人員擔任，與規定不符。 3. 防火門試驗報告為民國 98 年簽發，超過時效，且型式與本工程採用防火門型式不符。 4. 部分材料設備進場，未檢附試驗報告或出廠證明文件，如 PVC 地磚、防火油漆等項。
--	--	---

(三)安全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4.99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38	53.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用鋼管支撐任意堆放在隔間牆板上方。 2. 混凝土柱部分材留螺桿未剪除。 3. 工地安全衛生自動及環境保護等檢查由安衛人員簽名，不符稽核權責規定，應為由現場施工人員簽名(檢查人員)。 4. 工地現場之施工架未設置安全母瑣、腳趾板、斜離等，上下樓梯未設扶手。 		
2	5.14.04	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	28	39.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包廠商職安自動檢查紀錄不落實，檢查紀錄全部勾選合格，流於形式。 2. 電銲機、切割機、小型挖土機、鑽鑿機及空壓機等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 3. 施工架自動檢查紀錄項目不足，未落實量化填報。 		
3	5.16.01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	27	38.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未依本工程特性與需求妥適訂定。 2. 防汛自主檢查表應將風險辨識項目納入。 		
4	5.14.03.01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24	33.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臨時用電線未架高防護。 2. 新設置之飲水機與無障礙扶手間，未有適當絕緣防護，地面積水未適當清除。 		